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陕西省行政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电网络”）控股股东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已于近日收到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陕西省行政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同意上市公司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陕新广发[2015]45号），批复主要内容为：

- 1、原则同意广电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 2、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53.0252万股计算，增发完成后广电网络总股本为61,596.8789万股，广电集团持股20,324.9114万股，持股比例为33.00%，仍为广电网络第一大股东。

二、陕西省行政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陕行文资发[2015]18号），批复主要内容为：

- 1、同意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52,530,252股、发行总额为9.55亿元的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广电网络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项目（一期）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6 日